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饭堂食材配送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76C01），招标人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饭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ZB-15-04A-2025-D-F-E34076C01

1.3 项目概况：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选定 1 家中标供应商，由其向招标人公司本部管理中心员工食堂及 3 个站点食堂（沙涌、大沥、谢边收费站）提供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选定中标供应商后分别与 4 个配送站点签订合同。具体服务内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4 服务期：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招标人可根据服务期考核结果视情况续签 1 年。

1.5 标包划分

1.5.1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2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单位。

1.6 招标控制价：306.82 万元（含税）。

★本项目设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2 投标人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至少具有 3 个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以提供相关合同为准。



2.5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持有人须为投标人，总公司与分公司不能互用证书）。

2.6 投标人最近三年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网页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均不被接受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与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同股东、管理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4.2.1 获取方式：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招标文件获取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账号：3110910037672534076，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6) 如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文件的递交及会议安排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层要客会议室。

5.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参与唱价的授权代表需单独携带（无需密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查。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项目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余璇、罗志耿；020-83766463、18998338809；
yuxuan@gcbidding.com

8、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工作相关提醒：投标文件可采用提前邮寄的形式，非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为项目联系人。如需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每家公司仅安排授权代

表 1 人参加唱价会。

招标人：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余子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